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王震霖

相對人 洪丙丁

吳淑芳

相對人 黃敏馨

黃敏媚

謝秀珠

謝德義

謝秀慧

謝玉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洪丙丁、吳淑芳應各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參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敏馨、黃敏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參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謝德仁、謝秀珠、謝德義、謝秀慧、謝玉金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參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01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02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3 率計算之利息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民事訴
04 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
05 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
06 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代墊工程款事
08 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板建簡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
09 （下同）2,980元，由相對人洪丙丁、吳淑芳及謝洪妹各負
10 擔450元，相對人黃敏馨及黃敏媚各負擔225元，餘由原告負
11 擔，嗣聲請人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3年度簡
12 上字第51號判決第一審關於命上訴人王震霖負擔訴訟費用部
13 分（1,180元）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人王震霖上訴
14 部分（1,830元），由被上訴人洪丙丁、吳淑芳各負擔1/4
15 （即753元），被上訴人黃敏馨、黃敏媚負擔1/4（753
16 元），被上訴人謝德仁、謝秀珠、謝德義、謝秀慧、謝玉金
17 負擔1/4（753元）；關於上訴人黃敏馨、黃敏媚上訴部分，
18 由上訴人黃敏馨、黃敏媚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
19 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20 三、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，應為裁判費4,
21 81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,830
22 元），故相對人洪丙丁、吳淑芳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23 額確定為1,203元（450元+753元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
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相對人黃敏
25 馨、黃敏媚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03元（450
26 元+753元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
27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相對人謝德仁、謝秀珠、謝德義、
28 謝秀慧、謝玉金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03元
29 （450元+753元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30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31 四、另聲請人就其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列印電子謄本支出之

01 費用100元、160元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請查詢財產所得
02 資料支出之費用1,250元，共計1,510元，不屬於本件訴訟之
03 必要費用，此部分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 彥 吉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張雅涵